**铜鼓县财政局**

**文 件**

**铜鼓县民政局**

铜财社发〔2023〕96号

关于发放2023年12月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及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的通知

 乡（镇、场、居委会）：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宜春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宜民字[2023]33号），孤儿生活费供养保障标准：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820元、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360元。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60元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60元全额发放。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380元，残疾孤儿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但未达到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经研究，同意发放2023年11月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孤儿和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其中，孤儿生活费及照料护理补贴，合计发放1.048万元（县级配套1.048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及照料护理补贴3.232万元（县级配套3.232万元）。

福利机构供养资金，由民政局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拨至福利院；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由民政局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到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手中。

附1：铜鼓县2023年12月孤儿生活费、残疾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2：铜鼓县2023年12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铜鼓县财政局 铜鼓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铜鼓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18份